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

為改善臺中市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提高轄內河川流域水質品質，本市對於河川主要排放源之污染防治管制工作，以往大都著重於進入河川前放流水水質稽查取締管制著手，包含嚴格執行排放許可申報管制、加強稽查取締等作業，期望藉由行政管制措施以減少工廠污染排放，然而稽查取締往往僅為被動的污染防治手段，如何真正落實減少污染排放才是目的。由於目前本市各河川水體中、下游流域仍承受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污染，其污染源的稽查管制工作刻不容緩，其中查察事業暗管及非法排放行為最易達成稽查效果，但由於環保局之執行人力有限，因此如欲有效嚇阻本市各河川水體沿岸之非法排放及傾倒行為，推動環保志工加入巡守行列，與環保局共同組合成聯合稽查巡防網，以適時進行相關資訊之通報及處理，將有助於達到防止非法傾倒廢水或廢棄物進入本市各河川水體之功用。

因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改善轄內河川水體水質、提昇環境品質，除延續以往對水污染源管制工作外，亦將依照各河川水體的特性及污染來源積極推動水域環境整體性管制規劃，以延伸出全面性安全、舒適及美好的河川遊憩空間，並且持續推動河川巡守計畫，串聯愛鄉護河的個人，由點而面，以重新累積起對河川的情感。故環保局本(108)年度特擬訂「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加強污染熱區查核，以督促各業者妥善操作維護其廢(污)水處理設施，遏止不法之情事發生；執行污染熱區及工業區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及深度查核作業，減少河川水體污染；持續辦理河川巡守推廣事宜等；希望藉由本計畫落實執行，確實掌握本市轄境內之水污染源資料，以利後續管制作業之進行。

1.2 計畫目標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總量管制政策，持續推動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作業，同時針對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承受水體水質檢測分析及執行事業稽查作業，追蹤評析總量管制執區污染削減量及承受水體改善情形，以有效改善本市流域水體水質。
- 二、針對可疑事業周遭河段，以環保局指定或自行運用之科學儀器，主動破

獲水污染源，並配合本局進行媒體宣導及展示運用之儀器設備，以科學化稽查管制方式，促使廠商提升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之處理效率與操作品質。

- 三、依據歷年水污染稽查裁處資料重新檢討劃定本市污染熱區之來源分佈及結構，持續納入本年度追蹤管理之參考依據，並針對本市發生之特定污染案件及污染熱區事業名單，辦理稽查取締、深度查核、污染熱區內列管事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後續污染監測追蹤推定作業，以舉發污染事證及遏止不法污染行為，以逐步改善本市污染熱區河川及地下水水體受污染情形。
- 四、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審查作業，提升民眾申請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作業便利性，並配合本局線上空、水、廢、毒許可聯合會審機制，進行本市轄內相關指定規模之事業辦理許可變更聯審作業，另配合環保署最新修正之水污染相關法規，辦理達法定規模須辦理水質連線之事業或查獲重大違規之事業須架設水質連續監測系統之對象進行連線審查及確認作業。
- 五、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查核與水質採樣，並確認事業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合理性。
- 六、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相關工作。
- 七、辦理畜牧業清查與輔導申報繳納水污費。
- 八、針對本市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健診輔導及操作管理評比。
- 九、整理污染事件查核紀錄並彙整歷史資料，逐步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以利未來污染發生時更有效溯源稽查。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執行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深度查核作業

針對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常遭民眾陳情或本局指定之事業，辦理高污染風險之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深度查核作業，以稽查方式，協助本局至少查獲不法業者 15 家次，執行方式如下：

- (一) 依據歷年水污染稽查裁處資料、許可及定期申報資料及本局管制需求等因素，評估篩選高污染風險事業，併同事業相關資料、查核事項、

查核規劃、先期合理性分析及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送本局核定後辦理查核。

- (二)倘本局現場人員判定需增加查核項目及內容，應配合辦理。執行深度查核作業後之 14 日內將報告彙提本局。

二、辦理污染熱區內列管事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輔導

- (一)針對深度或一般查核對象經判定有異常之虞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作業，至少完成 10 家。

- (二)成立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小組，至少含專家學者 1 人及本局人員。

- (三)執行方式：

1.廠商應先行查核法令符合度及比對許可證（文件）與現場一致性，彙整查核比對結果供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小組參考。

2.由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小組進行現勘查核，並針對處理單元進行採樣檢測分析，依查核結果與業者進行協談，並據以提供改善意見。

- (四)複查追蹤作業：於查核後 30 日內，複查事業改善進度，並於複查後 10 日內依現階段改善進度彙整結果報告彙提本局核可，始得結案。

三、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污染熱區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包含污染熱區、事業或工業區納管事業周界雨水道，或本局臨時交辦污染源現場查核至少 400 家次其中包含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 20 家次。列管事業執行內容包括法規符合度、許可履行、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口座標定位正確性、繞流偷排行為及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查核水量合理性等稽查管制作為；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執行內容包括事業稽查，並於後續優先輔導事業取得許可證(文件)，如事業拒不(或無法)取得許可，則協助本局前往停工，如查獲放流水水質超標五倍以上或排放對人體有害物質之事業，經本局處分，則除計算家次外得折抵本項工項 2 家次。上述工作內容本局可依不同事業類別視必要性針對查核項目作調整，廠商應詳加就違反情形協助事證保全，依本局稽查紀錄表單就現場查核情形進行記錄，並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四、辦理污染源追查專案

- (一)辦理污染事件污染源追查專案：計畫執行期間針對本局交辦水污染事



件，進行污染源專案稽查至少完成 10 件。續於完成追查（未涉及水質採樣者，以最後一次稽查日或現勘日，視為完成追查日；涉及水質採樣者，則以完成水質檢測報告之日，視為完成追查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稽查結案報告予本局；如經追查未查獲具體污染源，仍應彙整稽查結案報告予本局參考，經本局確認後始得認定為完成件數。

- (二) 針對高污染熱區事業周遭河段，以環保局指定或自行運用之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續攝影監視設施、透地雷達或 UAV 空拍機等科學儀器，協助本局破獲水污染源(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或依法處停工處分)，計畫期間累計至少 6 件，查獲之具體成果視必要性配合本局進行媒體宣導及展示運用之儀器設備，撰寫新聞稿供本局刊登媒體使用，並於破獲後 14 日內彙提結案報告經本局核可後，始得結案。

五、針對本市總量管制區及擬增訂區域附近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含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採樣)

- (一) 針對總量管制區附近區域或經廠商提出本局核可之高污染潛勢區之列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作業及採樣作業 60 家次，執行內容包括法規符合度、許可履行、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導電度檢測、有無繞流偷排行為等稽查管制(本局可依不同事業類別視必要性針對查核項目作調整)，現場需以重金屬試紙（至少包含銅、鋅、鎳、鉻）試驗其原廢水所含重金屬項目及含量，並協助就違反水污法事件協助詳實與完整之事證保全，做成水污染稽查紀錄表。原廢水中含六項重金屬且屬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需於放流口(或放流前之最後處理單元)進行水質採樣，現場檢驗水溫、pH、導電度，送檢驗項目包括 COD、SS 及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查核時並需進行放流口位置座標定位。並協助就違反水污法事件協助詳實與完整之事證保全，做成水污染稽查紀錄表，並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 (二) 另執行總量管制區或經廠商提出本局核可之高污染淺勢區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查核內容包含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檢視、排放口及事業門口定位、基本資料、製程流程與廢水產生來源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水質(包含 pH 值、溫度、水色)等及其他本局要求之調查項目。若經清查確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而需列管並納入許可管理者，則後續需輔導其辦理各項許可文件申請，本項清查作業最少清查 100 家次。
- (三) 完成前述重金屬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將檢測結果與許可證（文件）比

較其差異性，其放流水水質需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依實際公告總量管制範圍及級別為基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前述事業調查比對結果提報本局，如檢測結果與許可文件登載重金屬水質項目不符，或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需彙整異常名單供本局作後續管制。

- （四）輔導已公告總量管制區與擬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或經廠商提出本局核可之高污染淺勢區之週遭區域管制對象（事業）改善廢（污）水排放總量，至少 40 家次。

六、針對本市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區範圍之承受水體水質採樣及檢測(含流量測定)

- （一）進行本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承受水體之水質檢測分析延續上年度執行成果，依本市劃定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擇定適宜監測點進行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承受水體水質監測。監測點位、項目及數量規定如下：

1. 監測點位：依本局指定地點 15 處，前述監測點位得依本局實際需求調整變更，監測點位需包含放流口。
2. 總檢測數：每季 15 個監測點監測 4 季至少 60 點次，每一點次檢測項目包括流水斷面流量、水溫、pH、導電度及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或其他本局指定項目。
3. 本項工作於執行前應先擬定水質水量監測計畫，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4. 有關水質及流量測定，採樣、收集、保存、檢測方式...等均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方法進行或其他各國認定之標準方法。

- （二）完成前述承受水體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定期分析總量管制區公告實施前後承受水體重金屬水質變化情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提報本局，如檢測結果與許可文件登載重金屬水質項目或濃度不符，或放流水濃度超過現行放流水標準者，需彙整異常名單供本局作後續管制。

七、持續辦理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相關事宜並追蹤執行成效（配合環保署政策）

- （一）延續 105 年度劃定本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及大甲幼

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之執行成果，協助本局彙整分析總量管制區及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推動執行成效；並依本局需求配合參加環保署會議、簡報製作或資料提供等事宜。

- (二) 針對本市劃定公告之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及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範圍，持續更新環保署、本局、農田水利會等機關(構)水質測站監測數據，分析具體相關性之水質監測站近五年(103-107)及 108 年重金屬水質變化趨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之符合度。依據前述各項調查結果，完成污染排放清單及污染地圖更新建置，包含座落於總量管制區、自主管理區域及附近區域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六項重金屬水質調查結果，項目至少包含管制編號、名稱、座落地址、目前運作現況、行業別、原廢水是否含有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廢水排放行為、領有許可證(文件)種類、放流口及事業大門位置定位及有效期限；針對含有六項重金屬且有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另需包含是否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放流口位置座標、重金屬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重金屬污染排放量...等，並繪製標定前述各污染源大門口、放流口與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邊界之相關位置圖等。

- (三) 配合環保署考評要求及本局總量管制年度政策協助相關作業規劃、稽查及管制。

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各類申請案件審查管理業務

含涉及專家學者審查、現場勘察案件，並配合本局線上空、水、廢、毒許可聯合會審機制，進行轄內相關指定規模事業辦理許可變更聯審作業。

-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文件)、貯留許可文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各類申請案件(包含新設、變更、登記、展延、換補發等)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依實際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 1,2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前項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需於本局交付後 12 日內初審完畢。補件 2 次以上之申請案需檢附原因探究表方可計算件次。審查內容如已經技師簽證或申請變更事項以外之事項均不審查，如為展延案件，未涉及變更或其他不符規定事項，應盡速核准製證。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分別包含一般及技師簽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應於得標後一週內提送符合法規及

時效之合理審查程序送本局核可後據以實施，本局依執行情形得隨時要求修正。

- (二) 提供諮詢服務、輔導網路申請、提供抽換補正、提醒業者發文、抽查中科受託審查核發許可案件之 5% 至 10% 進行現場查核(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等。

九、辦理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業務

- (一) 針對各期(108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應申報對象之檢測申報資料進行勾稽審查(含書面申報及網路申報對象)及申報資料建檔(書面申報對象),計畫期間應至少完成 2,5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報案件審查。
- (二) 針對各期檢測申報資料,應優先完成第一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之申報資料建檔、審查及稽催作業(應作成紀錄),使其申報率及審查認可率達到 100%,若應申報對象經通知(應作成紀錄)後,仍未申報或仍未補正等其他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視為達成申報及審查,納入申報率及審查認可率之計算。
- (三) 需配合各期申報期限,定期統計申報率及審查認可率,並彙整各期末申報名單提交本局。
- (四)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作業,依環保署每次下達勾稽異常名單、污泥量申報異常名單等進行資料確認、事業催辦、補正或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

十、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 (一) 辦理「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之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 (二) 依據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辦理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達法定規模或查獲重大違規之對象)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之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 (三) 提供應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設施對象(達法定規模或查獲重大違規之對象)之諮詢及法規說明服務,並追蹤設置進度。

十一、維持本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穩定操作等相關作業-執行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穩定操作等相關作業

為確保本市已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設施對象與環保局正常連線，發揮連線監督監測數據之功能，預計辦理以下事項：

- (一)每日(機關辦公日)檢視記錄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並將異常情形回報本局及協助連線對象排除異常。
- (二)檢視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如格式、頻率與結果等)，並定期備份監測資料。依各連線對象監測項目，協助每月統計水溫、氫離子濃度、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每季統計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三)須辦理下列事項，維持環保局管理連線傳輸監測系統之主機設備正常運作，確保監測數據傳輸管道正常：
 - 1.連線伺服器主機應加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2.定期進行資料庫備份。
 - 3.主機密碼請由專人保管，並定期更換之。
 - 4.硬體等相關設備至少需維護 1 年並含維修經費。

十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水污費徵收暨污染減量宣導說明會(含許可審查輔導會議)

- (一)辦理 2 場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需邀集本市相關技師事務所及代辦業者說明本年度審查重點及相關規定，減少本市水污染相關許可申請及變更文件審查期日，提升審查效率，說明會需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發布資料。
- (二)辦理 4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以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配套子法常見違規裁處樣態及污染減量等相關宣導內容為主題，邀請本局指定對象 4 場次合計至少達 1000 家次(不重複之業者至少達 1000 家次，其餘得重複邀請)，各場次說明會需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發布資料。

十三、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動事宜



- (一)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說明會或本局指定有關會議：至少 5 場次並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
 - (二) 更新本市水污法列管畜牧業污染排放地圖(針對本市水污法列管畜牧業，依其許可核准或定檢申報資料，更新建置畜牧業污染排放地圖，至少包含座落位置座標、負責人、飼養種類及規模、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場登記證及廢水排放量。)；並提供諮詢。
 - (三) 輔導完成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1. 經評估選定或經本局指定 13 家畜牧業，檢測沼液沼渣成分、預定施灌農地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項目包含：
 - (1) 沼液沼渣成分：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 (2) 土壤背景值：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
 - (3) 地下水背景值：包括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等項目。
- 以上檢測點次須依相關規定或經本局指定辦理。
- 2. 協助上述 13 場畜牧場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並輔導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報請農業單位審核通過。本工項必要時需與相關產業單位結合推動。
- (四) 辦理輔導業者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進行水質利用，至少 5 家次，並於輔導完成後提送報告予本局核可後使得計算。
- (五) 辦理畜牧業沼渣沼液集運施灌示範業務

1. 協助本局提供之槽車載運沼渣沼液協助農民以沼渣沼液施灌，增加施灌農地面積、減少畜牧廢水排入環境水體並達示範推廣效果。

(1) 本計畫執行期間沼液沼渣或畜牧業放流水總施灌量需達 600 噸以上，並於執行前規劃集運施灌服務計畫書送本局核可後對外公布並執行。執行期間委託服務廠商需以紀錄表或聯單方式佐證及計算施灌量，並每周將施灌量統計表、施灌紀錄表或聯單等資料報機關備查，並每月彙整該月施灌量、累計施灌量、施灌營運成效評估併同月報報本局備查。

(2) 委託服務廠商需提供每台槽車配置 1 名司機及 1 名助手，運作

沼渣沼液示範施灌作業 4 個月以上，司機駕駛執照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服務廠商需將預計沼渣沼液施灌開始運作日期、司機人員基本資料及駕照影本需送機關備查。

(3) 槽車司機及助手薪資、出差、獎金、加班費等人事費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計畫執行期間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支付。槽車施灌運作期間之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每事故總額 200 萬以上)、車輛失竊險、財物損失險(保額 50 萬元以上)、槽車油料費、保養維護費、修理費等相關費用，計畫執行期間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支付。如施灌車輛載運途中有污染環境之餘，則相關罰單及賠償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支付。

(4) 沼渣沼液施灌車輛及桶槽由本局提供，委託服務廠商應於本局車輛交車驗收時協助本局交車並提出建議事項。計畫執行期間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保管及維護管理，倘有車輛及附屬設備或桶槽遺失及財損等情況，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處理、維修或賠償。

2.取得槽車運輸沼渣沼液作為肥分之成效評估等成果及相關資訊，作為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1) 建立及更新沼液沼渣施灌路線圖，並彙整施灌農地及施灌畜牧場位置之座標、地籍地號、種植作物種類、畜牧場名稱、預估施灌量等，並擇必要資訊標註於施灌路線圖，施灌路線圖應於期末報本局備查。

(2) 規劃未來沼渣沼液集運及示範施灌方式，並考量相關規定，建立沼液沼渣集運標準作業程序及運作機制(含收費制度)，針對槽車運輸沼渣沼液之運輸成本、施肥效益、污染減量效益、環境經濟效益進行成效評析，並提出可行之商轉模式或運作模式優化建議。委託服務廠商應於期末擬定相關報告報本局審查。

(3) 製作本市沼渣沼液農地肥分計畫宣導紀錄片 2 部，每一部片長約 10 分鐘，須以農民及牧場業者使用經驗、澆灌方式、效益以及環境保護為重點，完成後需提供本局 100 份光碟。

十四、辦理畜牧業清查與輔導申報繳納水污費

(一) 清查或稽查轄內飼養頭數 20 頭以上養豬場之畜牧業或其他本局指定養豬場或養牛場，並以飼養豬隻 500 頭以上為優先重點稽查對象，稽查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廢水排放情形。(至少完成 220 家次)，確認其運作現況、飼養情形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行為等並建立畜牧場基

本資料，清查結果已達水污法列管規模者，需協助建置水污染源列管資料，以利後續水污費徵收相關作業進行。

- (二) 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宣導與輔導申報說明會至少 2 場次。
- (三) 提供水污費徵收諮詢服務，協助輔導畜牧業者完成申報繳納水污費。
(現場輔導至少 2 家)。
- (四) 協助本市 200 頭以下畜牧業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至少完成 77 家)。

十五、協助本局辦理水污費徵收及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 (一) 依本局需求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委員會定期召開相關事宜，如簡報製作及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分析報告及運用計畫書製作等。
- (二) 依本局需求協助填報水污染防治費收支運用情形相關統計表，並彙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
- (三) 配合水污費徵收，協助本局進行徵收對象之管制資料確認及管理，包含管制現況(如運作現況、廢水排放行為...等)、許可資料、定檢申報資料、稽查檢測資料等，持續檢核修正以確保水污染源管制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更新應徵收水污費對象名單，並協助本局依環保署時程提報水污費徵收對象名單等相關資料。
- (四) 協助辦理水污費催補繳通知、停徵結算及水污費查核彙整等作業及行政庶務。
- (五) 協助審核認定(可)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應申報水污費對象，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6、12、13 條規定提出之相關資料，包含不使用且不產出之證明文件、水質檢測報告、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文件、水量計算方式說明及文件、運作天數未達應繳納天數證明文件及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等證明文件之審查作業。
- (六) 協助輔導業者申報水污費：協助業者妥善依據水污費申報系統完成申報繳納作業。

十六、辦理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淨溪活動及經營情形執行成果事宜

協助本局推動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及考核作業，並協助本局巡守隊相關計畫執行包含巡守隊通報案件之處理(含通報案件，包括水污染案件

或垃圾棄置遭亂點通報)至少 20 件次、辦理淨溪活動 2 場次、協助相關行政庶務等。相關成果資料應彙整造冊管理，俾供考核所需相關成果佐證資料。

十七、水質、土壤、地下水、沼液沼渣等樣品分析(檢據依實核銷)

本計畫執行期間採集之水質樣品原則送至本局環境檢驗科辦理檢測分析，若其未能收樣或無欲檢測項目之分析能力，樣品則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並按環檢所公告標準流程辦理；配合本局需求執行指定水體水質採樣及流量測定，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述委外採樣、流量測定及檢驗費用總金額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前揭收費標準，依市場報價計算。請款時應檢具清單包含採樣日期時間、地點、當次檢測項目及數量、單價、複價、總經費及檢測報告正本等相關資料。

十八、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健診輔導及操作管理評比

(一)辦理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 4 場次，預計邀請宣導對象合計至少 400 家次(不重複之社區至少達 400 家次，其餘得重複邀請)，各場次說明會需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發布資料。

(二)針對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健診作業，針對轄內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健診 250 家次，查核內容以是否正常開機操作、放流水是否加藥消毒、是否領有許可證(文件)、是否如期定期申報、是否委外代操作、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為主，並提供社區污水處理自主檢查表進行輔導。

(三)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

1.研擬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辦法：研擬優良社區評比辦法並接受報名、書面初評、成績統計等相關作業，規劃評比項目、分數分配方式或原則、頒獎方式、場地規劃及布置、獎狀或獎牌...等相關事項。

2.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現場評比--專家學者(2 人以上委員及本局人員參與)擇至少 20 處評比。

3.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表揚--依據評比結果選定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進行表揚或觀摩作業至少 1 場次。

- (四) 協助本局輔導至少 4 處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污水回收供洗掃街車取水作業，並於輔導完成後提供新聞稿，以彰顯本局推廣省水減污及節能減碳成效。

十九、配合環保署年度考核需協助事項

- (一) 配合環保署 108 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及考核時程相關規定，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計畫相關資料彙整、報告撰寫、簡報製作、考核審查、成果展示資料準備等，並就本市水體環境規劃願景提供專業諮詢及意見。前述年度考核成果報告書及簡報製作，原則須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至環保署，如環保署時程有異動則以本局指定日期為準。
- (二) 分析環保署 108 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各項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協助本局掌握各考核項目執行情形，並試算考核成績及協助考核受查工作。另依本局實際需求，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相關權責單位考核研商會議或說明會議。
- (三) 依據本局提報環保署之 108 年度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彙整執行績效，於年底前(依環保署考核時程)計算污染削減量(包括 BOD、氨氮、SS 及重金屬，依實際報署核備計畫內容辦理)及其達成率，並協助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 (四) 計畫期間需配合參加環保署相關會議、簡報資料製作及相關考核準備工作。
- (五) 配合環保署考核作業，經環保署通知本局轄內測站水質異常時，於接獲本局通知後，需至現場查察、追蹤可疑污染源，並記錄查察情形後回報本局；後續應持續追蹤者，需提報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短期稽查計畫，並提報查察成果。

二十、配合本局需求辦理相關事務(包括臨時交付案件、協助不法利得計算及建立推估原則、疑似水污染可疑名單篩選、管制成果統計、簡報製作、環保署專案計畫成果提報、配合環保署政策提報資料、相關諮詢意見提供、配合出席相關會議、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相關作業等)、配合環保署考核及相關協助辦理事項，另配合本局需求派員出席相關會議，應於會議後提供本局 1~2 頁會議報告。

二十一、配合環保署規劃資訊公開期程與規定，協助本局執行資訊公開相關作業



- (一) 協助本局輔導業者進行許可文件、定檢申報資料等資訊公開作業、網路申請(報)作業及提供民眾諮詢。
- (二) 協助本局辦理水污染源資訊公開(許可、定期申報、停(復)工案、稽查處分、重大違規)作業,許可申請文件、復工案資料、申報資料等相關文件掃描、上傳及公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網站。

二十二、協助本局執行建檔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正確性維護

- (一) 協助執行水污染源相關資料之電腦建檔、書面歸檔等工作,件數以本局實際交付為主。內容包括:

- 1.稽查、水質檢驗、限期改善及複查、處分資料
-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製作許可證件
- 3.檢測申報資料
- 4.管制資料
- 5.行政資料
- 6.各項專案計畫資料
- 7.網路傳輸及資料庫統計分析(含報表)
- 8.電腦資料庫 QA/QC
- 9.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環保稽查處分系統(EEMS)之資料比對更正
- 10.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應用所建立之水污染源管制資料庫,定期篩選提供管制異常名單及行政輔助管制作業名單,以供本局進行後續追蹤管制作業,提升水污染源管制作業執行績效,並配合本局提供各項統計、管制、分析報表及計畫期間之系統更新檢查工作。

二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每月工作月報: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月執行成果、考評得分進度說明及當月預定工作說明,缺失或進度落後部分應依本局要求立即修正,並配合本局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討論會。
- (二) 配合環保署法規公告時程及本局施政,每月提供最新法規政策公告、

重大事件、管制作業或相關活動辦理之相關新聞稿至少 1 篇；另配合本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計畫需於媒體中適時露出水污染防治有關之新聞至少 1 則以上。

(三) 執行本計畫委辦人力資格：(計畫經理及工程師需為本計畫專職)

- 1.計畫經理：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計畫相關工作經驗。
- 2.行政文書助理：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計畫相關工作經驗。
- 3.工程師：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經驗，或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並具 1 年(含)以上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負責許可審查至少 4 人)

以上計畫人員，於決標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備齊相關工作人員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本局核可；倘經本局認為不適任者，得要求更換。計畫履約期間，人員異動須於異動前 1 個月內向本局完成報備手續，並於人員異動前完成業務交接至新進人員可以獨立作業。

(四) 得標廠商應於本市設有辦公場所，所需租賃費用由廠商負責，計畫期間計畫經理及行政文書助理應駐點於前述辦公場所，便於隨時與本局聯繫討論及協助本局緊急交付案件之處理；本計畫應派任駐本局專職人員由廠商統一調派工作，共計 4 名，負責許可審查意見及進度說明、法規詢答、配合稽查人力【本計畫契約結束後，至少 2 人需協助諮詢及審查工作並辦理本計畫相關稽查巡查及資料建檔管理事宜、協助報表篩彙及相關稽查紀錄、水質檢測報告及公文副本等建檔事宜，至下一年度計畫完成發包後(至多 3 個月)，以辦理業務交接工作】，駐局人員於決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 為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污染源調(巡)查、陳



情案件(巡稽)查、水質採樣等作業並需自備相關交通事宜，提供 2 組導電度計、1 組 pH 計及派駐人員作業需要之筆記型電腦 1 部(附無線網卡)。

- (六) 本計畫結束應交付執行本計畫內容所有圖、畫面及電子檔資料，並將成果登錄於環保專案登錄系統(包含計畫中英文名稱、中英文摘要及其他須填報之內容)。
- (七) 廠商及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於計畫期間不得接受本市轄內水污染列管單位委託撰寫與本計畫有關文件或辦理水污染相關業務，且不得藉審查作業之便，為任何形式(包括設備、商品等)之推銷、推薦特定廠商或其他機關認定不當行為。
- (八) 廠商應配合本局完成各項相關管制報表。
- (九) 廠商應將建檔電腦資料轉移至本局(如巡查資料、管理輔導資料)，必要時協助本局提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單位。
- (十) 廠商履約過程，如需對外行文時須具備郵資，行政作業部分需事先完妥再由本局協助發文。
- (十一) 因應本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活動，避免因水污染事件導致影響活動，計畫期間應配合本局指示事項調配提撥人力及辦理相關工作，以避免污染事件影響活動進行。
- (十二) 因應本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活動，協助本局進行各場館及整體展區水足跡之盤點，盤點依據及結果報告需送本局核可。
- (十三) 廠商應機關要求所設計之硬體設備或軟體程式，應於設計或製作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將原始圖說資料、設計圖說或軟體程式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所有權由機關所有。
- (十四) 廠商應提供「計畫成果亮點分析」簡報(如全國比較或歷年比較)並製成 3 至 5 頁簡報。
- (十五) 相關稽查工項如遇大門深鎖及拒絕查核等情形需規劃再次稽查直至完成稽查為止或強制執行或告發處分，始得計算家次。

1.4 工作執行進度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決標日（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項工作進度總執行率為 95%，截至期末報告提出止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摘要如表 1.4-1 所示，詳細執行成果詳述於本報告各章節內容。

表 1.4-1、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一、執行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深度查核作業 針對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常遭民眾陳情或本局指定特定污染事件好發區域，辦理高污染風險之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深度查核作業，以稽查方式，協助本局至少查獲不法業者 15 家次，執行方式如下：				
(一) 針對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排放水量大、有害健康物質項目、常遭民眾陳情、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後經評估需複查之事業或本局指定特定污染事件好發區域，依據歷年水污染稽查裁處資料、許可及定期申報資料及本局管制需求等因素，評估篩選高污染風險事業，併同事業相關資料、查核事項、查核規劃、先期合理性分析及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送本局核定後辦理查核。	篩選 15 家深度查核名單	● 完成篩選提送深度查核名單 1 份及偕同環保局召開研商會議，經環保局核定深度查核對象	100%	Ch3.1.1
(二) 倘本局現場人員判定需增加查核項目及內容，應配合辦理。執行深度查核作業後之 14 日內將報告彙提本局。	深度查核：查獲違反規定之情形 15 家	● 5/10 日 O 展金屬有限公司、5/10 陽 O 實業有限公司、5/10 金 O 聖工業有限公司、5/17 舜 O 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5/23 源 O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5/24 栗 O 電鍍廠有限公司、5/24 大 O 膠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22 衡 O 實業有限公司、8/29 大 O 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29 真 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2 喻 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2 恩 O 實業有限公司、11/7 如	100%	Ch3.1.3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 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三港廠、 11/14 盈 ○ 工業社、11/14 泰 ○ 全弘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污染熱區內列管事業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輔導				
（一）針對深度或一般查核對象經判定有異常之虞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作業，至少完成 10 家。 （二）成立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小組，至少含專家學者 1 人及本局人員。 （三）執行方式： 1.應先行查核法令符合度及比對許可證(文件)與現場一致性，彙整查核比對結果供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小組參考。 2.由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小組進行現勘查核，依查核結果與業者進行協談，並據以提供改善意見。	完成 10 家功能診斷輔導作業	●4/18 臺中市 ○ 原區肉品處理場、5/24 耀 ○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6 月 ○ 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7 華 ○ 軒企業有限公司二廠、8/8 洗 ○ 國際有限公司、8/8 誠 ○ 工業有限公司、8/19 總 ○ 實業有限公司、11/5 大 ○ 彩藝股份有限公司、11/5 尚 ○ 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11/6 台 ○ 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Ch3.2
（四）複查追蹤作業：於查核後 30 日，複查事業改善進度，並於複查後 10 日內依現階段改善進度彙整結果報告彙提本局核可，始得結案。	於完成複查 10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	● 已提送功能診斷成果報告 10 家	100%	Ch3.2
三、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污染熱區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污染熱區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包含污染熱區、事業或工業區納管事業周界雨水道，或本局臨時交辦污染源現場查核至少 400 家次其中包含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 20 家次。列管事業執行內容包括法規符合度、許可履行、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放流口座標定位正確性、繞流偷排行為及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查核水量合理性等稽查管制作為；應列管而未列管事業執行內容包括事業稽查，並於後續優先輔導事業取得許可證(文件)，如事業拒不(或無法)取得許可，則協助本局前往停工，如查獲放流水水質超標五倍以上或排放對人體有害物質之事業，經本局處分，則除計算家次外得折抵本項工項 2 家次。上述工作內容本局可依不同事業類別視必要性針對查核項目作調整，廠商應詳加就違反情形協助事證保全，依本局稽查紀錄表單就現場查核情形進行記錄，並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一般性查核至少 400 家次	● 完成 413 家次查核作業	100%	Ch3.3
四、辦理污染源追查專案				
針對污染事件成立污染源追查專案計畫及針對高污染潛勢、偶發之水污染事件或死魚好發區域，進行水質連續自動監測或錄影監視作業				
(一)辦理污染事件污染源追查專案：計畫執行期間針對本局交辦水污染事件，進行污染源專案稽查至少完成 10 件。續於完成追查（未涉及水質採樣者，以最後一次稽查日或現勘日，視為完成追查日；涉及水質採樣者，則以完成水質檢測報告之日，視為完成追查日）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稽查結案報告予本	辦理污染事件污染源追查專案至少完成 10 件	●1.臺中市西屯區安○路及忠○路交叉口附近水質異常污染事件 2.臺中市西屯區安○路及朝○路口附近溝渠水質異常污染事件 3.疑似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宏○國際股份有	100%	Ch3.4.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局；如經追查未查獲具體污染源，仍應彙整稽查結案報告予本局參考，經本局確認後始得認定為完成件數。		限公司台中廠 4.疑似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億○實業有限公司 5.屢遭民眾陳情案-介○工業有限公司 6.臺中市大甲區甲○段 538-2 地號附近溝渠水質異常污染事件 7.農田水利會八寶站-牛○支線第一小組第一輪區 2-4 給水之水質異常污染事件 8.臺中市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區範圍異常污染事件-亮○有限公司 9.臺中市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區範圍異常污染事件-世○電子分色製版有限公司大里廠 10.臺中市工業區南邊溪異常泡沫案件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二)針對高污染熱區事業周遭河段，以環保局指定或自行運用之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續攝影監視設施、透地雷達或 UAV 空拍機等科學儀器，協助本局破獲水污染源(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或依法處停工處分)，計畫期間累計至少 6 件，查獲之具體成果視必要性配合本局進行媒體宣導及展示運用之儀器設備，撰寫新聞稿供本局刊登媒體使用，並於破獲後 14 日內彙提結案報告經本局核可後，始得結案。	主動破獲水污染源(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或依法處停工處分)，計畫期間累計至少 6 件	●完成主動破獲水污染源(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2 件：大 O 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及民 O 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33%	Ch3.4.2
五、針對本市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含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採樣)				
(一)針對總量管制區附近區域或經廠商提出本局核可之高污染潛勢區之列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作業及採樣作業 60 家次，執行內容包括法規符合度、許可履行、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導電度檢測、有無繞流偷排行為等稽查管制(本局可依不同事業類別視必要性針對查核項目作調整)，現場需以重金屬試紙(至少包含銅、鋅、鎳、鉻)試驗其原廢水所含重金屬項目及含量，並協助就違反水污法事件協助詳實與完整之事證保全，做成水污染稽查紀錄表。原廢水中含六項重金屬且屬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需於放流口(或放流前之最後處理單元)進行水質採樣，現場檢驗水溫、pH、導電度，送檢驗項目包括 COD、SS 及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查核時並需進行放流口位置座標定位。並協助就違反水污法事件協助詳實與完整之事證保全，做成水污染稽查紀錄表，並登錄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此項須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	針對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列管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作業及採樣作業 60 家次	●已完成 60 家次查核採樣作業	100%	Ch4.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二)另執行總量管制區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查核內容包含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檢視、排放口及事業門口定位、基本資料、製程流程與廢水產生來源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水質(包含 pH 值、溫度、水色)等及其他本局要求之調查項目。若經清查確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而需列管並納入許可管理者，則後續需輔導其辦理各項許可文件申請，本項清查作業最少清查 100 家次。	總量管制區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 100 家次	● 已完成清查 100 家次	100%	Ch4.1
(三)完成前述重金屬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將檢測結果與許可證(文件)比較其差異性，其放流水水質需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依實際公告總量管制範圍及級別為基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前述事業調查比對結果提報本局，如檢測結果與許可文件登載重金屬水質項目不符，或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需彙整異常名單供本局作後續管制。	於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前述事業調查比對結果提報本局	● 4/29 提送 4 月份調查比對結果報告 ● 7/31 提送 7 月份調查比對結果報告 ● 10/28 提送 10 月份調查比對結果報告 ● 11/26 提送 11 月份調查比對結果報告	100%	Ch4.1
(四)輔導已公告總量管制區與擬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之週遭區域管制對象(事業)改善廢(污)水排放總量，至少 40 家次。	改善廢(污)水排放總量，至少 40 家次	● 已完成改善廢(污)水 40 家次	100%	
六、針對本市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區範圍之承受水體水質採樣及檢測(含流量測定)				
(一)進行本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承受水體之水質檢測分析延續上年度執行成果，依本市劃定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擇定適宜監測點進行總	每季 15 個監測點監測 4 季至少 60 點次	● 已於採樣作業執行前提送採樣計畫書並完成 1~4 季共計 60 點次採樣分析作業	100%	Ch4.2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承受水體水質監測。監測點位、項目及數量規定如下： 1.監測點位：依本局指定地點 15 處，前述監測點位得依本局實際需求調整變更，監測點位需包含放流口。 2.總檢測數：每季 15 個監測點監測 4 季至少 60 點次，每一點次檢測項目包括流水斷面流量、水溫、pH、導電度及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或其他本局指定項目。 3.本項工作於執行前應先擬定水質水量監測計畫，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4.有關水質及流量測定，採樣、收集、保存、檢測方式…等均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標準方法進行或其他各國認定之標準方法。	工作於執行前應先擬定水質水量監測計畫，經環保局同意後辦理			
(二)完成前述承受水體水質檢測報告後，需定期分析總量管制區公告實施前後承受水體重金屬水質變化情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其符合度，並於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提報本局，如檢測結果與許可文件登載重金屬水質項目或濃度不符，或放流水濃度超過現行放流水標準者，需彙整異常名單供本局作後續管制。	於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定期將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提報	● 4/30 提送第 1 季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 ● 7/31 提送第 2 季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 ● 10/28 提送第 3 季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 ● 11/26 提送第 4 季比對結果彙整追蹤執行成效報告	100%	Ch4.2
七、持續辦理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理相關事宜並追蹤執行成效（配合環保署政策）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一)延續 105 年度劃定本市厝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之執行成果，協助本局彙整分析總量管制推動執行成效；並依本局需求配合參加環保署會議、簡報製作或資料提供等事宜。	● 協助彙整分析總量管制推動執行成效 ● 依需求配合參加環保署會議、簡報製作或資料提供等事宜	● 每月持續更新環保署「高污染潛勢圳路後續推動工作辦理情形追蹤表」	100%	Ch4.3
(二)針對本市劃定公告之厝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及大甲幼獅工業區自主管理計畫範圍，持續更新環保署、本局、農田水利會等機關(構)水質測站監測數據，分析具體相關性之水質監測站近五年(103-107)及 108 年重金屬水質變化趨勢及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之符合度。依據前述各項調查結果，完成污染排放清單及污染地圖更新建置，包含座落於總量管制區、自主管理區域及附近區域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六項重金屬水質調查結果，項目至少包含管制編號、名稱、座落地址、目前運作現況、行業別、原廢水是否含有六項重金屬(銅、鋅、鎳、六價鉻、總鉻、鎘)、廢水排放行為、領有許可證(文件)種類、放流口及事業大門位置定位及有效期限；針對含有六項重金屬且有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另需包含是否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承受水體、放流口位置座標、重金屬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總量管制加嚴放流水標準、重金屬污染排放量...等，並繪製標定前述各污染源大門口、放流口與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邊界之相關位置圖等。	● 持續彙整更新環保署、本局、農田水利會等機關(構)水質測站監測數據 ● 分析具相關性之水質監測站近五年(103-107)及 108 年重金屬水質變化趨勢	● 每季提報事業調查比對結果報告及更新分析各機關水質監測站近五年變化趨勢 ● 完成污染排放清單及污染地圖更新建置	100%	Ch4.3~Ch4.5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三) 配合環保署考評要求及本局總量管制年度政策協助相關作業規劃、稽查及管制。	配合環保署考評要求及環保局辦理	● 協助更新高污染潛勢圳路 108 年辦理規劃及目標每季檢核點及出席農委會跨單位聯合監測作業推動討論會議	100%	Ch4.3
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各類申請案件審查管理業務				
含涉及專家學者審查、現場勘察案件，並配合本局線上空、水、廢、毒許可聯合會審機制，進行轄內相關指定規模事業辦理許可變更聯審作業。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文件)、貯留許可文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各類申請案件（包含新設、變更、登記、展延、換補發等）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依實際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 1,2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前項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需於本局交付後 12 日內初審完畢。補件 2 次以上之申請案需檢附原因探究表方可計算件次。審查內容如已經技師簽證或申請變更事項以外之事項均不審查，如為展延案件，未涉及變更或其他不符規定事項，應盡速核准製證。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分別包含一般及技師簽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應於得標後一週內提送符合法規及時效之合理審查程序送本局核可後據以實施，本局依執行情形得隨時要求修正。	計畫期間依實際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 1,2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 1,200 件次	● 總計受理審查 2,242 件，完成審查 2,134 件。	100%	Ch5.1
(二) 提供諮詢服務、輔導網路申請、提供抽換補正、提醒業者發文、抽查中科受託審查核發許可案件之 5%至 10%進行現場查核(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等。	抽查中科受託審查核發許可案件之 5%至 10%進行現場查核(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已於 9 月底前完成查核 2 家次	100%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九、辦理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業務				
(一) 針對各期(108年1月、4月、7月及10月)應申報對象之檢測申報資料進行勾稽審查(含書面申報及網路申報對象)及申報資料建檔(書面申報對象),計畫期間應至少完成2,500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報案件審查。 (二) 針對各期檢測申報資料,應優先完成第一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之申報資料建檔、審查及稽催作業(應作成紀錄),使其申報率及審查認可率達到100%,若應申報對象經通知(應作成紀錄)後,仍未申報或仍未補正等其他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視為達成申報及審查,納入申報率及審查認可率之計算。 (三) 需配合各期申報期限,定期統計申報率及審查認可率,並彙整各期末申報名單提交貴局。 (四)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作業,依環保署每次下達勾稽異常名單、污泥量申報異常名單等進行資料確認、事業催辦、補正或提出變更申請,並於貴局指定期限內完成。	至少完成 2,5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	● 已完成 2,524 件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核可作業	100%	Ch5.2
十、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一) 辦理「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之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二) 依據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協助辦理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達法定規模或查獲重大違規之對象)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之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依實際交付件數(預計今年度共有 1 家)	● 7/31 完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自動連續監測設置	100%	Ch5.3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三) 提供應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設施對象之諮詢及法規說明服務，並追蹤設置進度。				
十一、維持本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穩定操作等相關作業-執行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穩定操作等相關作業				
為確保本市已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設施對象與環保局正常連線，發揮連線監督監測數據之功能，預計辦理以下事項： (一) 每日(機關辦公日)檢視記錄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 (二) 檢視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如格式、頻率與結果等)，並定期備份監測資料。依各連線對象監測項目，協助每月統計水溫、氫離子濃度、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每季統計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三) 須辦理下列事項，維持環保局管理連線傳輸監測系統之主機設備正常運作，確保監測數據傳輸管道正常： 1.連線伺服器主機應加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2.定期進行資料庫備份。 3.主機密碼請由專人保管，並定期更換之。 4.硬體等相關設備至少需維護 1 年並含維修經費。	● 每工作日檢視連線情形 ● 簽訂維護管理契約維持環保局管理連線傳輸監測系統之主機設備正常運作	● 7/31 完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自動連續監測設置；臺中市總計目前累計完成設置 38 家次。累計完成 38 家事業檢視連線情形 205 天次。	100%	Ch5.3
十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水污費徵收暨污染減量宣導說明會(含許可審查輔導會議)				
(一) 辦理 2 場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需邀集本市相關技師事務所及代辦業說明本年度審查重點及相關規定，減少本市水污染相關許可申請及變更文件審查期日，提升審查效率，說明會需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發布資料。	● 於會議前 3 週提企劃書及新聞稿 ● 辦理 2 場次	● 3/20 辦理 1 場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 11/1 辦理 1 場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100%	Ch5.4.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二) 辦理 4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以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配套子法常見違規裁處樣態及污染減量等相關宣導內容為主題，邀請本局指定對象 4 場次合計至少達 1000 家次(不重複之業者至少達 1000 家次，其餘得重複邀請)，各場次說明會需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發布資料。	● 於會議前 3 週提企劃書及新聞稿 ● 辦理 4 場次	●4/9 辦理 2 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 ●7/30 辦理 2 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	100%	Ch5.4.2
十三、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動事宜				
(一)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說明會或本局指定有關會議：至少 5 場次並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	5 場次	●3/28 辦理 1 場次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 ●4/30 辦理 1 場次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 ●10/16 辦理 1 場次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 ●10/22 辦理 1 場次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 ●11/19 辦理 1 場次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	100%	Ch6.1.1
(二) 更新本市水污法列管畜牧業污染排放地圖(針對本市水污法列管畜牧業，依其許可核准或定檢申報資料，更新建置畜牧業污染排放地圖，至少包含座落位置座標、負責人、飼養種類及規模、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場登記證及廢水排放量。)；並提供諮詢。	1 式	●11/18 完成更新建置畜牧業污染排放地圖	100%	Ch6.3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三) 輔導完成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經評估選定或經本局指定 13 家畜牧業，檢測沼液沼渣成分、預定施灌農地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項目包含： (1) 沼液沼渣成分：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2) 土壤背景值：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 (3) 地下水背景值：包括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等項目。 以上檢測點次須依相關規定或經本局指定辦理。 2. 協助上述 13 場畜牧場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並輔導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報請農業單位審核通過。本工項必要時需與相關產業單位結合推動。	協助辦理輔導 13 家畜牧業	● 已完成 13 家相關採樣檢測作業 ● 已協助 13 家畜牧場撰寫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計畫書，並向農業機關提出申請及於 11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並於 12 月底取得核可函。	100%	Ch6.1.2
(四) 辦理輔導業者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進行水質利用，至少 5 家次，並於輔導完成後提送報告予本局核可後使得計算。	輔導 5 家業者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進行水質利用	● 已輔導完成 2 家業者符合放流水標準及進行水質利用，並取得環保局核可	40%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五)1.協助本局提供之槽車載運沼渣沼液協助農民以沼渣沼液施灌，增加施灌農地面積、減少畜牧廢水排入環境水體並達示範推廣效果。 (1) 本計畫執行期間沼液沼渣或畜牧業放流水總施灌量需達 600 噸以上，並於執行前規劃集運施灌服務計畫書送本局核可後對外公布並執行。執行期間委託服務廠商需以紀錄表或聯單方式佐證及計算施灌量，並每周將施灌量統計表、施灌紀錄表或聯單等資料報機關備查，並每月彙整該月施灌量、累計施灌量、施灌營運成效評估併同月報報本局備查。 (2) 委託服務廠商需提供每台槽車配置 1 名司機及 1 名助手，運作沼渣沼液示範施灌作業 4 個月以上，司機駕駛執照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服務廠商需將預計沼渣沼液施灌開始運作日期、司機人員基本資料及駕照影本需送機關備查。 (3) 槽車司機及助手薪資、出差、獎金、加班費等人事費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計畫執行期間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支付。槽車施灌運作期間之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每事故總額 200 萬以上)、車輛失竊險、財物損失險(保額 50 萬元以上)、槽車油料費、保養維護費、修理費等相關費用，計畫執行期間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支付。如施灌車輛載運途中有污染環境之餘，則相關罰單及賠償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支付。 (4) 沼渣沼液施灌車輛及桶槽由本局提供，委託服務廠商應於本局車輛交車驗收時協助本局交車並提出建議事項。計畫執行期間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保管及維護管理，倘有車輛	●沼液沼渣槽車配置 1 名司機及 1 名助手 ●沼液沼渣施灌量達 600 噸 ●建立及更新沼液沼渣施灌路線圖 ●規劃未來沼液沼渣集運及示範施灌方式報告書 ●製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宣導紀錄片 2 部	●提送沼液沼渣槽車司機及助手相關資料、沼液沼渣集運施灌業務規劃書及表單 ●提送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宣導紀錄片規劃書 ●已完成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計畫宣導紀錄片 2 部 ●已完成建立及更新沼液沼渣施灌路線圖 ●已完成規劃未來沼液沼渣及示範施灌方式報告書 ●累計槽車施灌量 1,025 噸	100%	Ch6.3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及附屬設備或桶槽遺失及財損等情況，由委託服務廠商負責處理、維修或賠償。 2. 取得槽車運輸沼渣沼液作為肥分之成效評估等成果及相關資訊，作為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1）建立及更新沼液沼渣施灌路線圖，並彙整施灌農地及施灌畜牧場位置之座標、地籍地號、種植作物種類、畜牧場名稱、預估施灌量等，並擇必要資訊標註於施灌路線圖，施灌路線圖應於期末報本局備查。 （2）規劃未來沼渣沼液集運及示範施灌方式，並考量相關規定，建立沼液沼渣集運標準作業程序及運作機制(含收費制度)，針對槽車運輸沼渣沼液之運輸成本、施肥效益、污染減量效益、環境經濟效益進行成效評析，並提出可行之商轉模式或運作模式優化建議。委託服務廠商應於期末擬定相關報告報本局審查。 （3）製作本市沼渣沼液農地肥分計畫宣導紀錄片 2 部，每一部片長約 10 分鐘，須以農民及牧場業者使用經驗、澆灌方式、效益以及環境保護為重點，完成後需提供本局 100 份光碟。				
十四、辦理畜牧業清查與輔導申報繳納水污費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一)清查或稽查轄內飼養頭數 20 頭以上養豬場之畜牧業或其他本局指定養豬場或養牛場，並以飼養豬隻 500 頭以上為優先重點稽查對象，稽查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及廢水排放情形。(至少完成 220 家次)，確認其運作現況、飼養情形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行為等並建立畜牧場基本資料，清查結果已達水污法列管規模者，需協助建置水污染源列管資料，以利後續水污費徵收相關作業進行。	220 家次	● 已與臺中市養豬協會簽屬合作同意書 ● 完成 241 家次清查與輔導作業。	100%	Ch6.2.1
(二)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宣導與輔導申報說明會至少 2 場次。	2 場次	●8/28 辦理 1 場次畜牧業水污費宣導說明會 ●9/4 辦理 1 場次畜牧業水污費宣導說明會	100%	Ch6.2.2
(三)提供水污費徵收諮詢服務，協助輔導畜牧業者完成申報繳納水污費。(現場輔導至少 2 家)	2 家	● 已協助 2 家畜牧業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	100%	Ch6.2.2
(四)協助本市 200 頭以下畜牧業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至少完成 77 家)	77 家	● 已完成申請 34 家次，另有 63 家經現場查核已離牧停養故未提出申請	100%	Ch6.4
十五、協助本局辦理水污費徵收及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一) 依本局需求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委員會定期召開相關事宜，如簡報製作及水污染防治基金運用分析報告及運用計畫書製作等。 (二) 依本局需求協助填報水污染防治費收支運用情形相關統計表，並彙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 (三) 配合水污費徵收，協助本局進行徵收對象之管制資料確認及管理，包含管制現況(如運作現況、廢水排放行為...等)、許可資料、定檢申報資料、稽查檢測資料等，持續檢核修正以確保水污染源管制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更新應徵收水污費對象名單，並協助本局依環保署時程提報水污費徵收對象名單等相關資料。 (四) 協助辦理水污費催補繳通知、停徵結算及水污費查核彙整等作業及行政庶務。 (五) 協助審核認定(可)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應申報水污費對象，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6、12、13 條規定提出之相關資料，包含不使用且不產出之證明文件、水質檢測報告、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文件、水量計算方式說明及文件、運作天數未達應繳納天數證明文件及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等證明文件之審查作業。 (六) 協助輔導業者申報水污費：協助業者妥善依據水污費申報系統完成申報繳納作業。	協助辦理水污費催補繳通知作業等行政庶務 協助審核認定(可)相關證明文件 協助以書面方式申報水污費之業者確認及輔導	● 6/27 辦理水污基金管理會議 1 場次 ● 7/23 進行電話催繳 108 年第一期水污費尚未申報及繳費業者儘速完成申報繳納作業總計 594 家次 ● 篩選 108 年第一期水污費徵收名單 ● 完成水污費異常查核 20 家次 ● 第一期水污費申報繳納申報率達 100% ● 第二期水污費申報繳納申報率達 100%	100%	Ch7.1
十六、辦理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淨溪活動及經營情形執行成果事宜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協助本局推動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及考核作業，並協助本局巡守隊相關計畫執行包含巡守隊通報案件之處理(含通報案件，包括水污染案件或垃圾棄置遭亂點通報)至少 20 件次、辦理淨溪活動 2 場次、協助相關行政庶務等。相關成果資料應彙整造冊管理，俾供考核所需相關成果佐證資料。	● 協助推動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及考核作業，包含巡守隊通報案件之處理至少 20 件次 ● 辦理淨溪活動 2 場次	● 完成髒亂點通報 20 件次 ● 9/21 辦理 1 場次蓄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淨溪活動 ● 10/19 辦理 1 場次蓄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淨溪活動	100%	Ch7.2
十七、水質、土壤、地下水、沼液沼渣等樣品分析(檢據依實核銷)				
本計畫執行期間採集之水質樣品原則送至本局環境檢驗科辦理檢測分析，若其未能收樣或無欲檢測項目之分析能力，樣品則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並按環檢所公告標準流程辦理；配合本局需求執行指定水體水質採樣及流量測定，應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述委外採樣、流量測定及檢驗費用總金額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前揭收費標準，依市場報價計算。請款時應檢具清單包含採樣日期時間、地點、當次檢測項目及數量、單價、複價、總經費及檢測報告正本等相關資料。	依實際檢驗報告核銷	-	-	--
十八、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健診輔導及操作管理評比				
(一) 辦理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 4 場次，預計邀請宣導對象合計至少 400 家次(不重複之社區至少達 400 家次，其餘得重複邀請)，各場次說明會需於會議前 3 週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發布資料。	辦理社區宣導說明會 4 場次	● 3/8 辦理 1 場次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 ● 8/1 辦理 2 場次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	100%	Ch7.3.1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11/18 辦理 1 場次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		
(二) 針對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健診作業，針對轄內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健診 250 家次，查核內容以是否正常開機操作、放流水是否加藥消毒、是否領有許可證(文件)、是否如期定期申報、是否委外代操作、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為主，並提供社區污水處理自主檢查表進行輔導。	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健診(含複查)250 家次	● 完成 250 家次污水處理設施健診	100%	Ch7.3.2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三) 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 1.研擬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辦法：研擬優良社區評比辦法並收集相關評比資料研議、接受報名、書面初評、成績統計等相關作業，規劃評比項目、分數分配方式或原則、頒獎方式、場地規劃及布置、獎狀或獎牌…等相關事項。規劃評比項目、分數分配方式或原則、頒獎方式、場地規劃及布置、獎狀或獎牌…等相關事項。 2.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現場評比--專家學者(2 人以上委員及本局人員參與)擇至少 20 處評比。 3.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表揚--依據評比結果選定 5 處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進行表揚及觀摩作業至少 1 場次。	● 研擬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辦法 ● 辦理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現場評比 20 處 ● 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表揚 1 場次	● 6/18 佳工(中)字第 10806003 號-提送優良社區評比辦法 ● 10/17、10/18、10/24、10/25 完成優良社區現場評比作業 20 處 ● 12/10 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優良社區評比表揚 1 場次	100%	Ch7.3.3
(四)協助本局輔導至少 4 處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污水回收供洗掃街車取水作業，並於輔導完成後提供新聞稿，以彰顯本局推廣省水減污及節能減碳成效。	輔導至少 4 處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污水回收供洗掃街車取水作業	● 已輔導完成 4 處列管社區	100%	
十九、配合環保署年度考核需協助事項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一) 配合環保署 108 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及考核時程相關規定，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計畫相關資料彙整、報告撰寫、簡報製作、考核審查、成果展示資料準備等，並就本市水體環境規劃願景提供專業諮詢及意見。前述年度考核成果報告書及簡報製作，原則須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至環保署，如環保署時程有異動則以本局指定日期為準。	配合環保署規定辦理	● 配合協助辦理完成河川污染整治計畫相關資料等	100%	Ch7.4
(二) 分析環保署 108 年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考核計畫各項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協助本局掌握各考核項目執行情形，並試算考核成績及協助考核受查工作。另依本局實際需求，協助辦理本市河川污染整治相關權責單位考核研商會議或說明會議。	每月提送考核進度表 (1-12 月，共 12 個月)	● 每月定期更新考核進度表	100%	附件二
(三) 依據本局提報環保署之 108 年度具體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定期彙整執行績效，於年底前(依環保署考核時程)計算污染削減量(包括 BOD、氨氮、SS 及重金屬，依實際報署核備計畫內容辦理)及其達成率，並協助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於年底前試算污染削減量達成狀況；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 配合協助辦理完成彙整執行績效	100%	Ch7.4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四)計畫期間需配合參加環保署相關會議、簡報資料製作及相關考核準備工作。	配合辦理	● 4/15 參與第 10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 4/23 參與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管理、查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配合事項說明會 ● 5/7 參與 108 年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情形檢討第 1 次協商會議 ● 5/8 參與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教育訓練 ● 5/20 參與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審查教育訓練課程 ● 7/8 參與委託檢驗事業放流水特定項目應配合事項 研商會議 ● 7/29 參與第 11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100%	-
(五)配合環保署考核作業，經環保署通知本局轄內測站水質異常時，於接獲本局通知後，需至現場查察、追蹤可疑污染源，並記錄查察情形後回報本局；後續應持續追蹤者，需提報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短期稽查計畫，並提報查察成果。	依環保局實際需求	● 配合環保署考核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尚無接獲環保署通知轄內測站水質異常情形	--	--
二十、配合本局需求辦理相關事務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包括臨時交付案件、協助不法利得計算及建立推估原則、疑似水污染可疑名單篩選、管制成果統計、簡報製作、環保署專案計畫成果提報、配合環保署政策提報資料、相關諮詢意見提供、配合出席相關會議、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相關作業等）、配合環保署考核及相關協助辦理事項，另配合本局需求派員出席相關會議，應於會議後提供本局 1~2 頁會議報告。	持續配合辦理	● 3/29 出席農村社區畜牧場源頭節水減廢、臭味防制、污染防治、糞尿水資源再利用相關宣導說明會 ● 4/25 出席整體規劃台糖公司不適農用而可供產業開發之儲備用地第 2 次工作會議 ● 5/7 出席建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監測機制計畫確認會議 ● 7/12 出席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及沼液沼渣施灌車交車記者會	100%	--
二十一、配合環保署規劃資訊公開期程與規定，協助本局執行資訊公開相關作業				
(一)協助本局輔導業者進行許可文件、定檢申報資料等資訊公開作業、網路申請(報)作業及提供民眾諮詢。	依環保署規定期程完成	● 已完 920 筆資訊公開名單提供民眾諮詢。	100%	--
(二)協助本局辦理水污染源資訊公開(許可、定期申報、停(復)工案、稽查處分)作業，許可申請文件、復工案資料、申報資料等相關文件掃描、上傳及公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網站。	依環保署規定期程完成	● 持續依環保署規定期程完成	--	--
二十二、協助本局執行建檔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正確性維護				
(一)協助執行水污染源相關資料之電腦建檔、書面歸檔等工作，件數以本局實際交付為主。內容包括： 1.稽查、水質檢驗、限期改善及複查、處分資料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製作許可證件 3.檢測申報資料 4.管制資料	依實際情形	● 累計完成 1,724 件	100%	--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5.行政資料 6.各項專案計畫資料 7.網路傳輸及資料庫統計分析(含報表) 8.電腦資料庫 QA/QC 9.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環保稽查處分系統(EEMS)之資料比對更正 10.其他相關資料				
(二)應用所建立之水污染源管制資料庫，定期篩選提供管制異常名單及行政輔助管制作業名單，以供本局進行後續追蹤管制作業，提升水污染源管制作業執行績效，並配合本局提供各項統計、管制、分析報表及計畫期間之系統更新檢查工作。	定期篩選提供管制異常名單及行政輔助管制作業名單	● 完成第一季及第三季異常名單修正	100%	--
二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一)每月工作月報：每月 5 日前函送前月執行成果及當月預定工作說明，缺失部分應依本局要求立即修正，並配合本局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討論會。	每月 5 日前提送 (提交 12 次)	● 已函送 1-12 月工作月報	100%	--
(二)配合環保署法規公告時程，每月提供最新法規政策公告、重大事件、管制作業或相關活動辦理之相關新聞稿至少 1 篇，以提升政策宣導效果；另配合本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計畫需於媒體中適時露出水污染防治有關之新聞至少 1 則以上。	每月至少 1 篇	● 已函送 1-12 月新聞稿	100%	--
(三)執行本計畫委辦人力資格：1.計畫經理：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	計畫經理、行政文書助理及工程師需為本計畫專職	● 1/29 佳工(中)字第 10801003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力名單	100%	--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計畫相關工作經驗。2.行政文書助理：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計畫相關工作經驗。3.工程師：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並具有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經驗，或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並具 1 年（含）以上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負責許可審查至少 4 人） 以上計畫人員，於決標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備齊相關工作人員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本局核可；倘經本局認為不適任者，得要求更換。計畫履約期間，人員異動須於異動前 1 個月內向本局完成報備手續，並於人員異動前完成業務交接至新進人員可以獨立作業。		● 2/12 佳工(中)字第 10802006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力增加名單 ● 3/14 佳工(中)字第 10803006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力增加名單 ● 7/3 佳工(中)字第 10807001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力離職 ● 7/3 佳工(中)字第 10807001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力離職 ● 7/16 佳工(中)字第 10807010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員異動 ● 7/24 佳工(中)字第 10807012 號函送計畫執行人力增加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四)得標廠商應於本市設有辦公場所，計畫期間計畫經理應駐點於前述辦公場所，便於隨時與本局聯繫討論及協助本局緊急交付案件之處理；本計畫應派任駐本局專職人員共計 4 名，負責許可審查意見及進度說明、法規詢答、配合稽查人力【本計畫契約結束後，至少 2 人需協助諮詢及審查工作並辦理本計畫相關稽查巡查及資料建檔管理事宜、協助報表篩彙及相關稽查紀錄、水質檢測報告及公文副本等鍵檔事宜，至下一年度計畫完成發包後（至多 3 個月），以辦理業務交接工作】，駐局人員於決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報到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駐局人員 4 名，於決標後次日 10 日內完成報到及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1/29 佳工(中)字第 10801002 號函送駐局人員資料並已於 1/25 完成進駐報到	100%	--
(五)為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污染源調(巡稽)查、陳情案件(巡稽)查、水質採樣等作業並需自備相關交通事宜，提供 2 組導電度計、1 組 pH 計及派駐人員作業需要之筆記型電腦 1 部(附無線網卡)。	2 組導電度計 1 組 pH 計 派駐人員作業需要之筆記型電腦 1 部(附無線網卡)	● 3/4 佳工(中)字第 10803001 號函提送 2 組導電度計、1 組 pH 及筆記型電腦 1 部(附無線網卡)	100%	--
(六)本計畫結束應交付執行本計畫內容所有圖、畫面及電子檔資料，並將成果登錄於環保專案登錄系統	配合辦理	持續配合辦理	--	--
(七)廠商及參與本計畫之人員於計畫期間不得接受本市轄內水污染列管單位委託撰寫與本計畫有關文件或辦理水污染相關業務，且不得藉審查作業之便，為任何形式（包括設備、商品等）之推銷、推薦特定廠商或其他機關認定不當行為。 (八)廠商應配合本局完成各項相關管制報表。	配合辦理	持續配合辦理	--	--

合約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數	累計完成數	執行進度	對應章節
(九)廠商應將建檔電腦資料轉移至本局(如巡查資料、管理輔導資料),必要時協助本局提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單位。 (十)廠商履約過程,如需對外行文時須具備郵資,行政作業部分需事先完妥再由本局協助發文。 (十一)因應本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活動,避免因水污染事件導致影響活動,計畫期間應配合本局指示事項調配提撥人力及辦理相關工作,以避免污染事件影響活動進行。 (十二)因應本市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活動,協助本局進行各場館及整體展區水足跡之盤點,盤點依據及結果報告需送本局核可。 (十三)廠商應機關要求所設計之硬體設備或軟體程式,應於設計或製作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將原始圖說資料、設計圖說或軟體程式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所有權由機關所有。 (十四)廠商應提供「計畫成果亮點分析」簡報(如全國比較或歷年比較)並製成 3 至 5 頁簡報。 (十五)相關稽查工項如遇大門深鎖及拒絕查核等情形需規劃再次稽查直至完成稽查為止或強制執行或告發處分,始得計算家次。				
總執行率	--	--	95%	--

計畫期程：自決標次日(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表統計期間：自 108.01.25 起至 108.12.31 止